



永隆銀行
WING LUNG BANK

第三支柱披露 - 監管披露

截至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目錄	頁數
1. 引言	2
2. 主要資本比率	3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 引言

目的

本文所載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或資本要求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納「標準方法」計算其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至於營運風險，本集團使用「基本指標方法」來計算其營運風險。

本文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包括本行及其部份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的附屬公司以符合監管規定而編製。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和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 主要資本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

以下表格列示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的資本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2017年9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24,755,309	23,507,571
一級資本	29,315,824	28,060,375
總資本	34,327,893	33,158,337
風險加權數總額	206,611,050	212,901,730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1.98%	11.04%
一級資本比率	14.19%	13.18%
總資本比率	16.61%	15.57%

槓桿比率

以下表格列示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呈交的「槓桿比率季度模板」所載的一級資本、風險承擔總額及槓桿比率，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2017年9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一級資本	29,315,824	28,060,375
風險承擔總額	297,629,832	321,444,894
槓桿比率	9.85%	8.73%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表格提供集團總風險加權數額的概覽，並以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方法分類。

總風險加權數額於2017年第三季度下降港幣63億元，主要減少來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當中下降主要由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同業存放及同業貸款及客戶貸款下降所驅動。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17年9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7年9月30日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86,644,509	193,518,590	14,931,561
2	其中 STC 計算方法	186,644,509	193,518,590	14,931,561
2a	其中 BSC 計算方法	-	-	-
3	其中 IRB 計算方法	-	-	-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886,468	1,471,575	150,917
5	其中 SA-CCR 計算方法	-	-	-
5a	其中 現行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1,092,304	750,867	87,384
6	其中 IMM(CCR) 計算方法	-	-	-
7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帳內股權風險承擔	-	-	-
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	-
9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0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1	交收風險	-	-	-
12	銀行帳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3	其中 IRB(S) 計算方法 - 評級基準方法	-	-	-
14	其中 IRB(S) 計算方法 - 監管公式方法	-	-	-
15	其中 STC(S) 計算方法	-	-	-
16	市場風險	3,741,113	3,729,713	299,289
17	其中 STM 計算方法	3,741,113	3,729,713	299,289
18	其中 IMM 計算方法	-	-	-
19	操作風險	10,232,288	10,286,525	818,583
20	其中 BIA 計算方法	10,232,288	10,286,525	818,583
21	其中 STO 計算方法	-	-	-
21a	其中 ASA 計算方法	-	-	-
22	其中 AMA 計算方法	N/A	N/A	N/A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6,316,075	6,104,730	505,286
24	資本下限調整	-	-	-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209,403	2,209,403	176,752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份	-	-	-
24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份	2,209,403	2,209,403	176,752
25	總計	206,611,050	212,901,730	16,528,884

N/A: 不適用於香港情況